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年3月24日
文	字第439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 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藥物股
 承辦人：陳怡秀
 電話：07-7134000-6252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hello888@kcg.gov.tw

801
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17411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fda原函及運輸紀錄

主旨：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克菌寧 殺菌液2% Easy Antiseptic Liquid 2%(衛署藥製字第052435號)」(批號2038-1537、2038-1539、2038-1540、2038-1541及2038-1542)藥品回收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協助配合回收下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3月16日FDA藥字第1061402735號函及106年3月10日FDA藥字第1060008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，因有沉澱情形，故啟動回收。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、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左營區衛生所及旗山區衛生所(含運輸紀錄)，請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協助監督轄內廠商、醫療院所及藥局之旨揭藥品回收下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(均含附件)

抄：1. 刊網站
 2. 轉知會員上網
 查閱配合下架。
 康維淑 2017

局長 黃志中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如於
 王毅
 106/3/27

裝訂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藥品組第一科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75
電子信箱：reno012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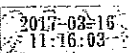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1402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運銷紀錄供參(A210200001106140273500-1.xls)

主旨：本署106年3月10日FDA藥字第1060008197號函有關寶齡富
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克菌寧 殺菌液2% Easy
Antiseptic Liquid 2%(衛署藥製字第052435號)」(批
號：2038-1537、2038-1539、2038-1540、2038-1541及203
8-1542)一案，檢送更新後運銷紀錄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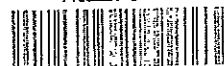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3月15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更新後旨揭藥品運銷紀錄一份供參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衛生局 1060316



10631693000

衛生福利部 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松山區崑陽街10-2號
聯絡人：藥品組第一科 02-27877475
電子信箱：reno012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0008197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運銷紀錄供參(地方政府衛生局)(A2102000011060008197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克菌寧 殺菌液2% Easy Antiseptic Liquid 2%(衛署藥製字第052435號)」(批號2038-1537、2038-1539、2038-1540、2038-1541及2038-1542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06年3月3日寶齡(平)字第10603004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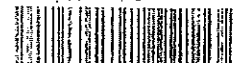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有沉澱情形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
1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
2、於106年4月10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所轄衛生主

衛生局 1060310



10631741100

2